

慈濟大學人文時數認列說明

民國 105 年 02 月 24 日草案

- 第一條 為培養美善的人文精神，透過實踐與力行將慈濟人文傳遞於校園中，落實校園人文化，鼓勵校內辦理人文講座，認列人文時數，訂定本說明。
- 第二條 講座申請核給方式：每年一月申請二月至五月活動，五月申請六月至隔年一月活動，請申請單位填寫人文時數認列申請表，送交人文處。人文處將了解講座內涵評估後，經人事室與校長審核同意後，公告審核結果，通過申請即可認證人文時數。
- 第三條 時數認證方式：請通過審核辦理之單位，在校務行政系統開設報名資訊時，於簽核發布欄項會辦人文處，並於精進時數類別點選人文活動，並給予相關時數。參與者的人文時數由活動承辦單位依實際舉辦時間於系統上認證。
- 第四條 以下講座內涵皆可認列人文時數：
- 一、 生活教育：傳遞禮儀、生活管理等觀念的講座。如：生活禮儀、國際禮儀。
 - 二、 品德教育：舉凡人品典範，邀請靜思精舍師父、慈濟志工分享生命經歷與人文精神等講座。如：人文講座、慈懿咖啡館。
 - 三、 人文典禮：有嚴謹流程，深具人文教化意義之典禮。如：志工早會、歲末祝福、浴佛典禮、大體人文典禮。
 - 四、 環境教育：全球環境議題、環境保護相關等講座。如：全球暖化與氣候變遷議題、環保教育。
 - 五、 藝術人文：邀請知名藝術家團體，或經典雜誌，能增進美學素養、及培養地理人文內涵。如：雲門舞集講座、經典雜誌人文講座。
 - 六、 生命教育：增進生命意義與價值，學習認識自我、與人相處、關懷他人、包容尊重，建立積極人生觀與探索人生意義之講座。